



启蒙时期 苏格兰历史学派

李勇 主著

上海三联书店



启蒙时期 苏格兰历史学派

李勇 主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启蒙时期苏格兰历史学派/李勇主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7. 10

ISBN 978-7-5426-5920-0

I. ①启… II. ①李… III. ①历史—学派—研究—苏格兰—18 世纪 IV. ①K5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2045 号

启蒙时期苏格兰历史学派

主 著 / 李 勇

责任编辑 / 黄 韬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021-22895557

印 刷 /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340 千字

印 张 / 20.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920-0/K·421

定 价 / 52.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37910000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启蒙时期苏格兰史学派”(批准号 14FSS004)
最终成果

深化对西方史学流派的研究

——序李勇主著《启蒙时期苏格兰历史学派》

张广智

晚近以来,中国的西方史学史研究取得长足进步,作为一门学科,因为它的薄弱,也因为它的晚起,其发展之快速与成就之突出,在当代中国学界颇令人瞩目。当下,热议史学史研究的开拓与创新,不绝于耳,群贤留言,精彩纷呈。个人以为,相比厚重的中国史学史学科,关于西方史学史的学科建设,任重而道远,需要趁势而上,不断推出新成果,为其开拓与创新做些基础性工作。近日,读李勇教授主著的《启蒙时期苏格兰历史学派》,眼睛为之一亮,他领衔所做的这一课题,不就是我所期盼的、学界所注目的学术研究成果吗?

多年前,我在谈及如何研究西方史学史时,曾说过研究西方史学史,应当研究西方史学流派,尤其是那些重大的史学流派。在近来讨论西方史学史开拓与创新时,对此也着重提及并说需要“深化”。在这里,首先须顺便说及,“流派”或“学派”同义,故可混用。不过,一般在泛指时多用“流派”,在单指时则多用“学派”,如本书的“苏格兰历史学派”。

就西方史学史而言,史学流派是近代的产物。在古典史学时期,希罗多德创始史学,居功甚伟,但他“单枪匹马”,说不上什么“派”;修昔底德之作虽有续写者不乏其人,但最终也没有形成什么“修昔底德学派”,至古罗马史学时也是如此,遑论中世纪时期。就我个人看来,近代意义上称得上史学流派的诞生在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的盛期,即在15—16世纪的两百年间,被誉为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的“圣地”——佛罗伦萨城邦,涌现出一批卓越的历史学家,如布鲁尼、马基雅维里、圭恰迪尼、瓦萨里等,而这座城市的历史又广泛地吸引了当时诸多历史学家的目光,为其撰史之风盛行,我姑且以地名把它称之为“佛罗伦萨历史学派”,研究这一历史学派所体现出的学术共性与个性,当是近代西方史学开启时期的重要课题。

这之后,大体从16世纪后期至17世纪,是博学派历史学家称雄的时代,它以崇尚古籍整理和文献研究为其特征,显示与佛罗伦萨历史学派学

术旨趣的差异,不同于前期的人文主义史学,但又达不到 18 世纪理性主义史学派的水平,可以称之为理性主义历史学派的“前史”。

理性主义历史学派的奠基者是法国启蒙运动领袖伏尔泰,该派崇尚理性,把理性的力量说成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这是他们治史的基本出发点,也是这一学派的学术共性。在他们的努力下,西方史学推进到一个新阶段。18 世纪理性主义思潮席卷欧洲,因而这一史学派别也在法国之外的英、德等国激起回应,各有其门生和追随者。

与此同时,就是启蒙时期苏格兰历史学派了。这之后,从 18 世纪 60 年代至 19 世纪初,德国哥丁根学派对德国史学的影响不可小觑,它为尼布尔尤其是兰克学派的兴起奠定了基础。19 世纪 20 年代,以兰克为首,以柏林大学为中心,通过“习密那尔”的方式培育了一个阵容可观的学术群体,形成近代西方史学史上最具影响的历史学派,并成为 19 世纪西方史学发展的主流,迄今影响不衰。

从佛罗伦萨历史学派至兰克学派,具体说来,从前派的代表人物马基雅维里于 1525 年写成《佛罗伦萨史》,到后派于 1824 年兰克发表《拉丁与条顿民族史》,历经整整三百年,是近代西方史学发展的一个缩影。这三百年来的史学发展进程,都朝着一个共同的方向,这就是向着史学科学化和职业化的目标前进。稍加考察,就可看到上述各个学派在这一进程中所作出的贡献。

由上所言,在近代西方史学流派的发展史这一背景下,再来考察苏格兰历史学派,就会凸显《启蒙时期苏格兰历史学派》研究成果的卓越贡献了。

本书所说的“苏格兰历史学派”,其空间指的是英国苏格兰地区(该派即以该地而命名),时间是 18 世纪,即欧洲启蒙运动时期,主要说的是大卫·休谟、亚当·斯密、亚当·弗格森、威廉·罗伯逊这四位史学家。研究苏格兰历史学派,其学术意义何在?对此,李勇写道:“本课题研究不仅对于认识英国启蒙运动和英国近代史学,并且对于认识欧洲启蒙运动和欧洲近代史学,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通过研究启蒙时期苏格兰历史学派,可以增强认识学术与社会之关系,可以加深认识西方经济、社会、思想的发展”。此见,笔者深以为然。进言之,倘缺席这一学派,近代英国史学将会黯然失色,而 19 世纪崛起的牛津学派和剑桥学派也就成了无源之水与无本之木;倘缺席这一学派,近代西方史学缺了启蒙时代的英国史学,犹如自行车的链条,缺了一个环节,而绘制近代欧洲史学的地图也会弄得残缺不全,难现全貌;倘缺少这一学派,缺少对该派学术共性与个性的探索,上不

能与佛罗伦萨历史学派相连接,近不能与理性主义历史学派相映照,下不能与兰克学派相比较,史学史研究所要达到的知其渊源、知其传承、知其发展、知其归宿,也就成了一句空言。可见深化对近代西方史学流派的研究,这于西方史学史研究的开拓与创新是何等重要。

十多年前,我在为李勇的《鲁滨逊新史学派研究》一书作序时曾说过:“我们期望李勇以本书出版为契机,更加努力,勤奋学习,笔耕不辍,为我国的史学史研究多作贡献。”在以后的日子里,李勇的确不负众望,一边担任繁忙的学校与院里的行政工作,一边见缝插针、十分辛劳地进行学术研究,是个很典型的“双肩挑”的学者,可以这样说,在当下中生代史学史研究的学术群里,当有他的一席之地,写到这里,不由让我感到十分欣慰,不只是学生的成就让昔日的老师自豪,更重要的是,他为中国的西方史学学科建设作出的贡献。

话题还是回到本课题上来。我曾称赞李勇的《鲁滨逊新史学派研究》“材料翔实,论证有力,是对鲁滨逊新史学派的一种新认识”。同样,这句话移植于此,用来评价他主著的《启蒙时期苏格兰历史学派》也是合适的。

关于材料。我曾不止一次地听他在电话那头说,现在下班了正在读 William Robertson 的 *The History of America* 或者 *The History of Scotland*, *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Charles V* 之类并做札记,为写第四章作准备……就这样,他硬是从“之乎者也”的中国史学史,转为“ABCD”的西方史学史,熟谙兰克所倡导的编史要采用第一手原始材料的重要性,并以此指导他的学生。本课题的合作者,皆是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且都是以该派的某一史家作为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因此本书用“材料翔实”来评估它,实在是名至实归的。

关于论证。我以为,对于某个史学流派的论证,既要揭示他们的学术共性,更要探讨他们各自的学术个性,以显现他们的同中有异及异中有同,倘能达到这样的目的,对某一史学流派的研究,庶几可矣。检览本书,对于苏格兰历史学派的“共通性问题”的揭示,尤其对于该派成员的各自学术个性,设章逐一详论,进行了过细的研究,然后总结出:大卫·休谟——写作具有哲学意味的历史、亚当·斯密——经济学中的史学意蕴、威廉·罗伯逊——刻意模仿伏尔泰的史学家、亚当·弗格森——具有另类倾向的历史学家。必须指出,这种对他们史学研究个性的归纳颇有难度,上述所论,当还可以再加斟酌,但不管怎样,本书作者们对苏格兰学派成员学术个性的论证,还是自成一说,值得点赞的。

关于新认识。我在前面引述并认同李勇对苏格兰历史学派研究的意

义的揭示。显而易见的是，这段话是通过在大量材料的基础上，归纳分析与考辨求索而作出来的，这实在是很难得的对苏格兰历史学派重要性的真知灼见。基于这样的新认识，李勇和他的弟子们，团结协作，精心打造出这一成果，在中国的西方史学史研究，尤其是近代西方史学流派的研究上，达到了相当的学术水平，称得上置于这一领域研究中的领先地位，那是不容怀疑的。

最后，我要说的还是那句话：希望李勇教授以此课题的结项为契机，更加努力，勤奋学习，笔耕不辍，为我国的史学史研究，尤其是中国的西方史学史研究多作贡献。

是为序。

2015年8月18日于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目 录

深化对西方史学流派的研究	
——序李勇主著《启蒙时期苏格兰历史学派》	1
导论	1
一、现有研究成果涉及的主要问题	4
1. 四位成员的传记种类繁多	4
2. 史学与哲学的关系成为热点	5
3. 道德、情感实为重要话题	7
4. 苏格兰历史学派中的其他问题	7
二、留下可以继续讨论的学术空间	8
1. 学派的总体研究尚须加强	8
2. 哲学史学等具体问题有待深究	11
3. 本书的主要内容和写作框架	12
第一章 苏格兰历史学派及其学术分野	15
一、苏格兰历史学派的社会土壤和学术营养	15
1. 英国国内及其全球事务对于学派产生的意义	15
2. 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给予的双重养分	17
3. 启蒙时期西方史学的推陈出新	20
二、学派主要成员之间的学谊	22
1. 休谟与斯密之间的亲密关系	22
2. 休谟对罗伯逊、弗格森的关切和帮助	27
3. 斯密与罗伯逊、弗格森之间的学谊	32
三、苏格兰历史学派共性与分野	34
1. 苏格兰启蒙运动一般精神	35
2. 学派共同的思想倾向	36
3. 学派成员之间的分野	37

四、苏格兰历史学派的“推测史学”	39
1. 启蒙时期“推测史学”含义与实质	39
2. 苏格兰历史学派“推测史学”及其合理性	42
3. 苏格兰历史学派“推测史学”的学理机制	45
第二章 大卫·休谟：写作具有哲学意味的历史	50
一、休谟史学的学术渊源	53
1. 早期教育与古典修养	53
2. 经验主义的传承	57
3. 与启蒙理性的对话	59
二、休谟史学中的哲学批判	63
1. 历史研究的前提批判	63
2. 历史经验的可靠性	71
3. 历史研究的用途	80
三、《英国史》：形式与内容	84
1. 执著于自由与法制	84
2. 哲学观照下的史学	87
3. 历史进步的讽喻	94
第三章 亚当·斯密：经济学中的史学意蕴	105
一、斯密学术储备的多样性	106
1. 早期教育和学术熏陶	106
2. 古典传统与当代学谊	107
3. 本土的经验主义	112
4. 大陆的理性主义	114
二、斯密思想中的史学意蕴	115
1. 历史四阶段论	116
2. “推测史学”	121
3. 历史的间接叙述	125
4. 古典历史主义	127
三、经济学与史学的结合	131
1. 以历史论述经济学	131
2. 以经济学解读历史	134
第四章 威廉·罗伯逊：刻意模仿伏尔泰的史学家	138
一、罗伯逊多方汲取学术营养	140

1. 受大学老师引导	140
2. 追随伏尔泰	141
3. 孟德斯鸠的影响	144
4. 受益于休谟	146
5. 宗教史的诺克斯传统	148
二、历史著作：从民族史走向世界史	149
1. 欧洲史视野下的《苏格兰史》	149
2. 作为欧洲史的《查理五世在位时期的历史》	151
3. 世界史视野下的《美洲史》	152
4. 世界史视野下的《论古人的印度史知识》	157
三、历史比较、中正的思想方法	159
1. 历史比较的思想方法	159
2. 中正的思想方法	164
四、世俗精神与宗教情怀	171
1. 宗教活动嵌入世俗事务	171
2. 从世俗角度解读宗教史	173
3. 世俗事务上的宗教情怀	175
 第五章 亚当·弗格森：具有另类倾向的社会史家	181
一、弗格森史学的学术积累	184
1. 古典史学的传统	184
2. 近代的学术思潮	187
3. 特殊的高地情结？	198
二、弗格森史学的理论与实践	202
1. 曲线历史进步论	202
2. “求真”与“致用”	209
3. 述而不作和历史主义	218
4. 《罗马共和国兴衰史》的写作	223
三、重新认识弗格森的史学	234
1. 欧美学界的漠视	234
2. “求真”精神	236
3. 调和主义	238
 第六章 苏格兰历史学派在欧美和中国的影响	241
一、休谟的开创之功与世界声誉	241
1. 开创苏格兰历史学派	241

2. 休谟史学在欧美	245
3. 休谟史学在中国	248
二、斯密历史观念的后续效应	251
1. 泽被英国学界	251
2. 深刻影响马克思	257
3. 欧美学界的持久关注	261
4. 中国学者对斯密史学的挖掘	268
三、罗伯逊：西方史学的不朽丰碑	271
1. 《苏格兰史》在学界获得崇高赞誉	271
2. 《查理五世在位时期的历史》的声誉	273
3. 《美洲史》《论古人的印度史知识》的反响	275
4. 影响爱德华·吉本的历史著作	277
5. 欧美史学史写作不可或缺的主题	280
6. 受到中国学者愈来愈多的关注	282
四、弗格森在欧美、中国学界的遗响	284
1. 《文明社会史论》《罗马史》的反响	284
2. 弗格森在德国的知音	288
3. 弗格森在中国的回响	294
结语	299
附录一 《咏大卫·休谟》《咏亚当·斯密》《咏威廉·罗伯逊》 《咏亚当·弗格森》书作影	303
附录二 参考文献	305
跋	313

导 论

“学派”，亦称“学术流派”，又名“学术派别”或“学术门派”。《辞海》把它界定为“一门学问中由于学说师承不同而形成的派别。”^①《现代汉语大词典》说法类似：“一门学问中由于学说观点不同而形成的派别。”^②这两种说法有共同或类似处：第一，突出同“一门学问中”彼此的不同；第二，决定学派不同的要素，《辞海》强调“学说师承”，而《现代汉语大词典》则强调“学说观点”，其共同点是“学说”不同。这算作中国学界的流行看法。

“学派”的英文对应词“school”，《剑桥美国英语词典》（英汉双解版）（*Cambridge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这样道：“学派，是风格、方法或者观念相似的艺术家的、作家或思想家团体。”（School, a group of artists, writers, or thinkers, whose styles, methods, or ideas are similar.）^③《牛津英汉双解词典》（*The Oxford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界定为：“拥有相同或相似观念、方法或风格的人群，特别是作家、艺术家或哲学家”。（a group of people, particularly writers, artists, or philosophers, sharing the same or similar ideas, methods, or styles.）^④它们对学派的定义完全一致，学派既关乎“学”又涉及“术”，都强调群体性，都强调观念、方法、风格的相同或相似性。这代表欧美学界的普遍主张。

鉴于以上，本书的界定是：学派是这样一种学术群体，由各种因素决定其成员在治学方法或风格抑或思想倾向等方面，具有区别于其他学术群

① 夏征农、陈至立主编：《辞海》第六版，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04页。

② 阮智富、郭忠新主编：《现代汉语大词典》（下），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33页。

③ Sidney I. Landau 主编：《剑桥美国英语词典》（英汉双解版）（*Cambridge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文军主编译，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124页。

④ Christine A. Lindberg 主编：《牛津英汉双解词典》（*The Oxford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张柏然主译，上海、牛津：上海译文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969页。

体的相同或者类似性。

就西方史学史而言,史学流派命名方式多样,有以核心学者名为名者如“兰克学派”,还有以高校名命名者如“剑桥学派”,也有以研究领域为标识者如“边疆学派”,又有以刊物名具称者如“年鉴学派”,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而“苏格兰历史学派”,则是以地方名命名的学派。

“苏格兰历史学派”这一冠名,西方学者已经提出了,J. W. 汤普森(James Westfall Thompson)在其《历史著作史》(*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第三十八章《理性时代》(*The Age of Reason*)中说:“休谟不仅是苏格兰哲学派的奠基者,还是苏格兰历史学派的开创者。在史学领域,罗伯逊和弗格森是其最重要的追随者。”^①J. W. 汤普森把“苏格兰历史学派”表述为“the Scottish school of history”。可见,归纳出“苏格兰历史学派”,在学术史上不是无源之水,而是有源头的。

欧洲启蒙运动时期,一批苏格兰学者立于时代潮头,给予英国特别是苏格兰以世俗性的精神洗礼,被称为苏格兰学派。其中论著涉及社会或者历史者主要有八位。他们是亨利·霍姆(Henry Home, 1696 - 1782)、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 - 1776)、威廉·罗伯逊(William Robertson, 1721 - 1793)、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 - 1790)、亚当·弗格森(Adam Ferguson, 1723 - 1816)、约翰·米拉(John Millar, 1735 - 1801)、詹姆斯·邓巴(James Dunbar, 1742 - 1796/1798)、吉尔伯特·斯图亚特(Gilbert Stuart, 1743 - 1786)等。

亨利·霍姆主要研究领域是:第一,法哲学、道德哲学,著有《论法律中的几个问题》(*Essays upon Several Subjects in Law*)、《论公平原则》(*Principles of Equity*)、《道德和自然宗教原理》(*Essays on the Principles of Morality and Natural Religion*)。第二,认识论,著有《思想艺术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Art of Thinking*)、《批判的原理》(*Elements of Criticism*)。第三,历史学,著有《论古代不列颠的几个问题》(*Essay Upon Several Subjects Concerning British Antiquities*)、《人类历史概要》(*Sketches of the History of Man*)等。从研究领域而言,他实是大卫·休谟、詹姆斯·邓巴、吉尔伯特·斯图亚特等人的先驱。

约翰·米拉,著有《关于社会分层的探讨》(*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Distinction of Ranks in Society*)、《阶层区分的起源》(*The Origin of*

① James Westfall Thompson,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Vol. II,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2, p. 72.

the Distinction of Ranks)、《历史上的英国政府》(An Historical View of the English Government)。他是亚当·斯密的追随者,从著作内容来看,主要还是社会学家。

詹姆斯·邓巴,著有《文明的起源》(De Primordiis Civitatum Oratio in qua agitur de Bello Civili inter Magnam Britanniam et Colonias nunc flagrante)、《论未开化时代人类史》(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Mankind in Rude and Uncultivated Ages),讨论社会的最初形成、作为普遍成就的语言、优美口语的尺度、民族精神的传承等方面,深化亨利·霍姆关于人类早期的研究。可见,其主要研究领域和成果是“推测史学”。至于什么是“推测史学”,本书第一章中第四节,即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探讨。

吉尔伯特·斯图亚特,著有《论苏格兰公法和宪法史》(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Public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Scotland)、《论英国古代宪法》(Historical Dissertation concerning the Antiquity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论欧洲社会从野蛮到雅致的进步》(A View of Society in Europe in its Progress from Rudeness to Refinement),步亨利·霍姆之后尘,主要研究法律和“推测史学”。

不过,这四位学者就其在历史学上的独特性和影响力而言,远不如另外四位。

另外四位及其著作情况是:大卫·休谟,著《人性论》(Treatise of Human Nature)、《英国史》(The History of England)等,以人性论解读历史,以历史证实人性论。

亚当·斯密,著《国富论》(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等,实是关于经济发展的史论,那就是以经济学解史,以史证其经济学主张。

亚当·弗格森,著《文明社会史论》(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和《罗马共和国兴衰史》(A History of the Progress and Termina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以社会学解释历史,以历史证社会学理论。

威廉·罗伯逊,著《苏格兰史》(The History of Scotland)、《查理五世在位时期的历史》(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Charles V)、《美洲史》(The History of America)与《论古人的印度史知识》(The Historical Disquisition concerning the Knowledge which the Ancients Had of India)等,是比较正统意义上的史学家。

他们,除罗伯逊之外,其余的学术领域都超出了历史学,大卫·休谟和

亚当·弗格森,在研究历史的同时也研究其他例如人性、文明社会问题;而亚当·斯密,虽未聚焦历史,但是使用历史事实证其经济学理论;总之,无论如何,他们在其宣示关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见解之时,都捡起历史这一有效工具,与历史学结下不解之缘,并深远地影响了西方历史学的观念和走向。本书所谓“苏格兰历史学派”,其实就是特指大卫·休谟、亚当·斯密、威廉·罗伯逊、亚当·弗格森这四位史学家。

这一学派是英国史学发展里程碑,改变了英国史学长期落后于欧洲大陆的局面,是西方史学的重要分支,成为启蒙时期欧洲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它是西方史学史题中应有之义。本课题研究不仅对于认识英国启蒙运动和英国近代史学,并且对于认识欧洲启蒙运动和欧洲近代史学,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通过研究启蒙时期苏格兰历史学派,可以增强认识学术与社会之关系,可以加深认识西方经济、社会、思想的发展,这对于建设当前具有中国特色的包括史学在内的民族文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现有研究成果涉及的主要问题

以往学术界,无论是欧美还是中国,都关注苏格兰启蒙运动,自然涉及休谟、斯密、罗伯逊、弗格森等人,自觉或不自觉涉及其史学,研究其个体的零星成果不断出现,现将已取得的成就以及留下的可以继续研究的空间分述如下。

1. 四位成员的传记种类繁多

休谟在世之时写过《自传》(*My Own Life*);他去世后,托马斯·爱德华·李特切爾(Thomas Edward Ritchie)编《大卫·休谟生平和著作》(*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David Hume*)。斯密、罗伯逊去世不久,杜格尔特·斯图尔特(Dugald Stewart)写出《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dam Smith*)、《威廉·罗伯逊的生平和著作》(*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William Robertson*)。后三种实际相当于中国学者习称的年谱。弗格森去世后,约翰·斯莫尔(John Small)为他写作《亚当·弗格森传略》(*Biographical Sketch of Adam Ferguson*)。它们是据以了解休谟、斯密、罗伯逊、弗格森生平的基本材料。后人所写的相关传记还可以举出一些。关于休谟的有:恩内斯特·C. 莫斯纳(Ernest C. Mossner)《休谟传》(*The Life of Hume*)、尼古拉斯·菲利浦森(Nicholas Phillipson)《休谟》(*Hume*)、阿尔